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森生物	股票代码	3001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宇然	杨永祥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新路 395 号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新路 395 号	

传真	0871-68312779	0871-68312779
电话	0871-68312779	0871-68312779
电子信箱	ir@walvax.com	ir@walvax.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人用疫苗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制药企业，始终秉承“播种健康，创造美好”的企业使命，坚持“让人人生而健康”的主旨，致力于打造品质优秀、可及性好的创新疫苗产品，成为全球领先且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疫苗制造商。经过二十四年的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单体在自主研发疫苗产品数量和品种布局上最具比较优势的企业，也是最具前瞻性和国际视野的中国疫苗企业。截至目前，公司疫苗产品已累计出口 22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连续多年保持了我国疫苗企业出口额（不含新冠疫苗产品）领先，为健康中国和全球公共卫生事业发展贡献沃森力量。

公司是中国首家、全球第二家自主研发并成功上市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的企业，该产品自 2021 年以来持续保持中国市场份额第一，实现了国内市场覆盖率和接种率的稳步提升；公司还是中国第二家、全球第四家自主研发并成功上市 HPV 疫苗的企业，报告期内在全力拓展国际市场销售的同时，公司切实支持国家《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 年）》，积极响应“政府惠民采购”项目招标，让高性价比产品惠及社会大众。

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细菌性疫苗技术平台和重组蛋白疫苗技术平台，并通过与合作方的共同努力逐步构建了 mRNA 疫苗技术平台和重组腺病毒疫苗技术平台。目前，公司共有 8 个自主疫苗产品（14 个品规）正式上市销售，包括：13 价肺炎结合疫苗（西林瓶型和预灌封型）、双价 HPV 疫苗（西林瓶型和预灌封型）、23 价肺炎多糖疫苗（西林瓶型和预灌封型）、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西林瓶型和预灌封型）、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西林瓶型和预灌封型）、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西林瓶型和预灌封型）、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西林瓶型）和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西林瓶型）。上述疫苗产品主要用于预防由特定病原微生物感染所引起的相关疾病。

公司新型冠状病毒变异株 mRNA 疫苗（Omicron XBB.1.5）于 2023 年 12 月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纳入紧急使用。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推动该产品注册申请上市许可，已完成该产品作为迭代疫苗的免疫原性桥接临床试验工作，通过了药品监管部门对于申请上市许可需要完成的药品注册核查（研制/生产/临床）和药品注册检验，为公司 mRNA 平台技术的验证以及后续迭代疫苗的快速审评审批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4 年，为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积极应对当前市场环境的深刻变化，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强化组织能力建设，锻造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公司董事会及核心管理团

队经前期充分研究论证，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全面优化。同时，为进一步实现公司干部队伍“专业化、年轻化、国际化、沃森化”的建设目标，公司还完成了核心管理团队的优化提升，旨在通过变革激发、增强组织活力和战斗力，以组织力量推动战略转型和长期成长。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经营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审时度势，积极应对，在总体发展战略的指引下，持续聚焦主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切实贯彻落实各项经营任务，集中优势资源推动核心业务的发展，努力实现了核心产品的高质量生产和批签发工作，并且在产品出口和国际合作、产业化建设、内控建设与管理提升等多个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绩。

1、产品销售

2024 年，随着全球疫苗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国际巨头加快重磅疫苗品种布局并快速抢占市场，国内市场接种群体数量、年龄结构和消费习惯的持续变化，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空前提升。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持续狠抓营销关键环节，积极认真研究分析疫苗行业竞争环境，制定切实可行的策略和执行措施，坚定信心、强化落实，持续加强终端渠道的覆盖和渗透。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市场营销能力，2024 年，公司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继续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第一，非免疫规划疫苗已全面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主要疾控中心和接种单位。结合国家《“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2—2030 年）》部署，公司双价 HPV 疫苗继续聚焦重点惠民采购项目，持续提高产品的可及性，努力惠及 9-14 岁的适龄女童。随着惠民采购项目成本的逐步降低，有利于同等财政资源下政府采购意愿的提升，从而提高惠民采购项目的地方政府数量和单笔采购数量。2024 年，公司自主疫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54,211.43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90.10%。

2、产品生产和批签发

2024 年，公司结合国内外疫苗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产品库存情况、年度整体生产计划等因素，有序组织产品的生产和批签发工作，根据市场反馈的信息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全年公司已上市疫苗产品合计获得批签发 24,639,153 剂，在维持产品库存和销售动态平衡的基础上，有效保障了市场供应。

3、新产品研发和注册申报

公司在创新疫苗研发上持续保持较高的投入强度，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24.82%。公司通过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与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优秀企业联动，进行全方位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加快推进多款创新疫苗的前期研发和临床研究工

作。报告期内，公司吸附破伤风疫苗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目前正在开展I期临床研究的前期准备。2025年1月，公司20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申报临床获得受理。

报告期内，公司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处于III期临床试验研究阶段，已完成临床试验全程免疫阶段主要临床工作，目前正在开展临床研究报告撰写等相关工作。子公司上海泽润九价HPV疫苗III期临床研究的各项工作持续推进，目前该疫苗与同类疫苗免疫原性比较的III期临床试验处于数据统计分析和撰写临床研究报告阶段。公司与复旦大学、上海蓝鹊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变异株mRNA疫苗（Omicron XBB.1.5）（代号：RQ3033）于2024年4月收到III期免疫原性桥接临床研究报告，报告显示，该疫苗III期免疫原性桥接临床试验研究结果全面达到预设目标，具有良好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目前，公司正在开展RQ3033的迭代疫苗的药品注册上市申请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进入注册申报阶段的各在研产品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品种名称	所处阶段	注册分类	作用与用途*	进展情况
1	重组人乳头瘤病毒九价病毒样颗粒疫苗（6、11、16、18、31、33、45、52、58型L1蛋白）（毕赤酵母）	临床研究	预防用生物制品原1类	用于预防由HPV6、11、16、18、31、33、45、52、58型感染导致的生殖器疣、子宫颈癌、外阴、阴道及肛门癌等相关疾病。	III期临床研究阶段
2	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临床研究	预防用生物制品原6类	用于预防A群、C群、Y群和W135群脑膜炎奈瑟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III期临床研究阶段
3	新型冠状病毒变异株mRNA疫苗（S蛋白嵌合体）	临床研究	预防用生物制品1类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感染引起的疾病（COVID-19）。	III期临床研究阶段，已完成免疫持久性及长期安全性研究工作，完成商业化规模工艺验证。
4	新型冠状病毒变异株mRNA疫苗（Omicron XBB.1.5）	临床研究	预防用生物制品1类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感染引起的疾病（COVID-19）。	2023年12月获批准纳入紧急使用。已完成迭代疫苗的免疫原性桥接临床试验，通过了药品监管部门对于申请上市许可需要完成的药品注册核查和检验。
5	吸附破伤风疫苗	临床研究	预防用生物制品3类	用于预防由破伤风梭状芽孢杆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	2024年11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正在开展I期临床研究的前期准备工作。
6	20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申报临床	预防用生物制品2类	用于预防由本疫苗包含的20种血清型肺炎球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	2025年1月申报临床试验获得受理。

*产品的作用与用途以最终批准上市的情况为准。

报告期内，根据市场竞争环境和产品研发进度等多方面因素，为进一步聚焦优质资源

重点推进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和临床研究，公司先后终止了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黑猩猩腺病毒载体）、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CHO 细胞）、重组新型冠状病毒变异株疫苗（CHO 细胞）以及与苏州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的临床试验。同时，经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导向和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为加快推进公司其他产品升级换代，聚焦关键产品，集中优势资源开发下一代以多组分百日咳疫苗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经过严谨论证，公司终止了吸附无细胞百白破/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的临床研究。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和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基于已有的技术累积成果，继续保持必要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推进其他处于临床研究和临床前研究的疫苗产品的研发工作。

4、产品出口和国际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平台和产业化优势，将产品销售与技术出海相结合，积极把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合作机遇，年度海外业务收入达 5.7 亿元人民币（其中产品销售收入 3.76 亿元，技术服务收入 1.94 亿元），合计同比增长 98%，再创历史新高。公司产品出口金额已连续多年位居国内单体疫苗企业第一位（不含新冠疫苗出口），继续保持国际业务的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公司产品首次进入阿富汗、布基纳法索市场，13 价肺炎结合疫苗首次出口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印度，23 价肺炎疫苗首次出口菲律宾。同时，公司继续向摩洛哥出口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并连续 7 年稳定向埃及客户交付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用于其国家扩大免疫规划（EPI）。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累计出口至 22 个国家，覆盖东南亚、南亚、中亚、非洲、美洲等区域市场。未来随着公司海外销售合作渠道的不断拓展和持续深入，公司还可通过产品合作、项目引进等多样化的合作方式，帮助国内创新疫苗企业加快实现产品的海外销售和产业化建设。

在国际注册和资质认证方面，2024 年 8 月初，子公司玉溪泽润双价 HPV 疫苗通过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WHO PQ 认证），标志着该疫苗获得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及其他联合国下属机构的采购资格，并将有利于该疫苗在更多国家和地区获得准入，将为全球尤其是中低收入国家 2030 全球宫颈癌消除计划贡献中国力量，是公司国际化业务拓展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同时，双价 HPV 疫苗获得了印度尼西亚食品与药品管理局 BPOM 颁发的上市许可，13 价肺炎结合疫苗收到阿曼苏丹国卫生部药品安全中心签发的《产品注册证》并实现了在印度的注册准入。随着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注册进程的持续突破，公司全球化战略版图正加速扩展，国际化步伐愈发稳健。

在国际医学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免疫持久性数据在 ISPPD（国际肺炎与肺炎球菌疾病学会）平台发表。同时，13 价肺炎结合疫苗在印度尼西亚开展的上市后研究临床试验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进入加强免疫阶段，公司持续加强与印尼雅

加达地区和巴厘岛地区多家研究中心的合作，快速推进临床相关工作，争取早日完成临床研究，不断增加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在海外本地化合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原液在印度尼西亚进行本地化生产技术合作，目前已与印度尼西亚合作方之间完成了技术转移，本地化建设也已完成，将有效促进当地疫苗产业升级，为印度尼西亚疫苗自给自足和产业可持续发展赋能。同时，该疫苗在摩洛哥的本地化生产技术转移工作也在不断推进中。公司将不断扩大产品在海外市场本地化合作的范围，基于自身丰富的技术转移经验，探索更多新型合作模式，拓展海外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用“中国技术-本地生产”的创新疫苗惠及更多民众，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领先地位和影响力。

5、产业化建设

报告期内，子公司玉溪沃森多糖结合疫苗扩产扩能项目土建结构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完成设备安装。玉溪沃森两化融合建设项目达成阶段性建设目标，成功构建核心业务管理平台体系，完成覆盖全产品线的 MES 生产执行系统的建设上线并投入运行，实现公司所有产品由线下生产、检验过程到线上数字化管理的转变；同时，多个车间和产品智能化系统的建设也已完成并投入使用。后续玉溪沃森还将持续进行以 AI 技术为基础的数字化平台升级，不断完善生产业务主体数字化系统，优化核心业务系统及流程，加速全面业务主体数字化互联互通，通过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手段赋能公司新质生产力，以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设备设施自动化控制与生产质量信息化管理的数智化深度融合，努力打造从原辅材料进入公司到生产质量的全流程管控和完整数据链，实现每一支疫苗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管理与追溯，持续建设“数字沃森、智能沃森、智慧沃森”。

6、内控建设与管理提升

2024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体系，持续深入推进经营管理改革，紧密围绕战略规划，以夯实各项基础管理为核心，以目标计划、组织绩效、制度流程、企业文化管理为抓手，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持续健全企业合规和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通过强化内部控制、优化业务流程、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等措施，有效地防范管理风险，为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保驾护航。

基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面对当前市场需求和竞争格局的深刻变化，经充分研究论证，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和体系，启动了战略与组织能力提升项目。2024 年 6 月，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全面优化调整，围绕业务发展核心，重新构建了包括六大业务单元、四大能力平台和七大职能部门的新的组织体系，以更好地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同时，基于公司新时期的战略发展目标及新的组织架构，为进一步实现公

司干部队伍“专业化、年轻化、国际化、沃森化”的建设目标，锻造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积极应对当前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的深刻变化，公司董事会对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职务调整，公司通过考核重新聘任了核心管理人员。上述调整旨在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团队的引领监督作用，通过变革激发、增强组织活力和战斗力，以组织力量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和长期成长，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内控管理和制度建设，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内控管理实际，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募集资金的管理，促进各项业务的规范运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增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并制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以进一步健全公司可持续发展治理结构，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公司 ESG（环境、社会和治理）与合规的管理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由公司牵头筹建的“云南疫苗实验室（筹）”通过云南省科技厅组织的筹建期验收，按程序报批审定后，正式挂牌“云南疫苗实验室”建设；由公司主持实施的云南省新型疫苗研发评价中试平台建设项目和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获省科技厅验收通过；云南省生物技术药物工程研究中心获主管部门考核通过。公司荣获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云南省重点产业领军企业（云南省高新技术领军企业）荣誉称号。上述项目验收通过和荣誉的获得，充分体现了公司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上获得的认可和肯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4,724,311,909.25	15,588,869,273.40	-5.55%	15,327,991,12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29,543,133.67	9,349,276,209.07	0.86%	9,083,857,230.97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821,441,302.71	4,113,772,327.17	-31.41%	5,086,445,19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60,410.01	419,390,211.20	-66.10%	728,652,00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396,074.77	573,585,030.87	-81.10%	868,453,52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524,527.50	1,133,768,797.73	-8.58%	1,201,491,00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9	0.2621	-66.08%	0.45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9	0.2621	-66.08%	0.4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4.54%	-3.03%	8.2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9,753,563.65	833,594,992.68	707,997,626.68	680,095,11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7,534.12	156,432,922.60	85,798,163.00	-114,198,20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033,848.21	61,956,615.01	77,964,589.50	-115,558,97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3,431.77	166,189,824.32	468,808,248.82	477,119,886.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2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1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俊辉	境内自然人	3.08%	49,215,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9%	44,592,393.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0%	41,577,82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30,119,735.00	0.00	不适用	0.00			
李云春	境内自然人	1.70%	27,150,181.00	20,362,636.00	质押	19,000,000.00			
杨更	境内自然人	1.61%	25,821,400.00	0.00	质押	13,000,000.00			
成都喜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23,656,807.00	0.00	不适用	0.00			
黄静	境内自然人	1.48%	23,632,589.00	0.00	不适用	0.00			
刘铁鹰	境内自然人	1.44%	23,068,900.00	0.00	不适用	0.00			
罗相春	境内自然人	1.44%	22,982,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俊辉先生与黄静女士系夫妻关系；成都喜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李云春先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法人，与李云春先生系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无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完成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及减资

(1) 前期回购股份情况

2022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 600 万股，回购股份下限为 300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审议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70.00 元/股调整为 69.973 元/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999,943 股，最高成交价为 49.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9.9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8,262,329.90 元（不含交易费用及其他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023 年 4 月 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 400 万股，回购股份下限为 200 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审议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50.00 元/股调整为 49.99 元/股。

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36.2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5.6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2,197,766.44 元（不含交易费用及其他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时间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3 年已回购的 2,000,000 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2,000,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3 年回购的 2,000,000 股公司股份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607,348,484 股变更为 1,605,348,484 股。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2 年已回购的 5,999,943 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24 年 8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5,999,943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2 年回购的 5,999,943 股公司股份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605,348,484 股变更为 1,599,348,541 股。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两次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07,348,484 元变更为 1,599,348,541 元。

注销上述已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前期回购的股份已全部注销完成，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9 日、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启动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529.84 万元（含 123,529.84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90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9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问题逐一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对相关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延长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并综合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77 号），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终止。

3、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授权议案。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未启动本次发行股票事宜。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春）：_____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